

廠名變更登記應備書件

應備證件	備 註
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
委託書	如委託辦理者須檢附之，另受託人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。
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遺失切結書	<p>1. 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（已繳回者免附）。</p> <p>2. 如遺失者須檢附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
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	
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	<p>1.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</p> <p>2. 統一編號有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(但屬合併存續、新設、解散者，及無須檢附本項文件)。</p>
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	
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	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

其他:

1. 申請書及附件格式請以 A4 或 A3 大小；一般工廠案件檢附各 2 份；位在政府開發工業區內各 3 份。屬設廠標準者應加附申請書及附件 1 份；屬中華民國

國行業標準分類中第 17、18、19 行業者各 8 份。

2. 檢附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。
3. 變更登記之審查登記費 3 千元可於現場繳費【限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】（如為郵寄申請，請檢附抬頭「彰化縣政府」之郵政匯票繳納）